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业胜

曾维斌

姜承法

瞿绪标

叶蜀君

许春华

崔万林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8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9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13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5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5
第三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的影响	17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21
一、主承销商声明	2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元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王展、创致天下、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富二期成长投资基金）、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陈劲松共计 13 名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清投智能/标的公司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6334
标的资产	指	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的股份
交易各方	指	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新元科技、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元科技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新元科技为收购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投智能 97.01%的股份，以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	指	新元科技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

融资		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上市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元科技与王展、创致天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对价股份	指	新元科技因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而向其发行的股份
江苏清投	指	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泰科力合	指	北京泰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创致天下	指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州厚启	指	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富资本	指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方富二期	指	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新律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三人作为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朱业胜、姜承法、曾维斌、世纪万向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必要程序，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5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的正式核准文件。

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1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6334，证券简称：清投智能）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普天健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8]18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中金公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 12,000,000.00 元（含税）后的资金 357,999,989.73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8]0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999,989.73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5,641,509.4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358,480.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906,48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35,451,991.30 元。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8,906,489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

4、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9.57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999,989.73 元，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5,641,509.43 元（不含税），扣除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358,480.30 元。

6、锁定期：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一）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向 7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2018 年 2 月 14 日 9:00-12:00，在安新律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安新律所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 1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即拟认购最大金额的 10%，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7	1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二）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根据首

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6,131,83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57 元/股，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一致。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1,834	119,999,991.38	12
	总计	6,131,834	119,999,991.38	

（三）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9.57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6,131,834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1.38 元，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7,033.46 万元，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19.57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本次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除包括前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71 名投资者以外，还包括以下机构投资者：

序号	追加认购新增投资者名单	投资者类型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12: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追加期内，中金公司簿记中心收到了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和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9.57	200,000,000.00
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	5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本次追加认购投资者具体获配明细如下表（按配售优先顺序排序）：

序号	机构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219,724	199,999,998.68	12
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931	49,999,999.67	12

	总计	12,774,655	249,999,998.35	
--	----	------------	----------------	--

（四）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334,600.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19.57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5 名。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3 名，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综合考虑申报时间、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排序，最后确定配售对象为 3 名，配售价格 19.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906,48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999,989.73 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9.57	10,219,724	199,999,998.68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7	6,131,834	119,999,991.38
3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	2,554,931	49,999,999.67
	合 计		18,906,489	369,999,989.7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主办人：陈曦、赵言

项目协办人：李娜、安宇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法律顾问

公司名称：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丹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经办律师：刘春景、张晓庆

电话：010-66021488

传真：010-66021488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桂莲、张雪咏、孙建伟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股)	限售期(月)
1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219,724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1,834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4,931	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合 计	18,906,48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18号16楼1602-1610、1612-1617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炜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219,724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召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6,131,834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554,931 股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认为：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的认购的产品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和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备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发行对象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认购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认购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朱业胜	11,175,027	9.83%	限售流通 A 股
2	王展	9,063,095	7.98%	限售流通 A 股
3	姜承法	6,509,761	5.73%	限售流通 A 股
4	曾维斌	6,509,761	5.73%	限售流通 A 股
5	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	5.02%	限售流通 A 股
6	张玉生	5,425,041	4.77%	限售流通 A 股
7	张德强	5,425,041	4.77%	限售流通 A 股
8	王际松	5,425,041	4.77%	限售流通 A 股
9	李国兵	5,425,041	4.77%	限售流通 A 股
10	贾丽娟	5,425,041	4.77%	限售流通 A 股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朱业胜	11,175,027	8.43%	限售流通 A 股
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219,724	7.71%	限售流通 A 股
3	王展	9,063,095	6.84%	限售流通 A 股
4	姜承法	6,509,761	4.91%	限售流通 A 股
5	曾维斌	6,509,761	4.91%	限售流通 A 股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31,834	4.63%	限售流通 A 股
7	北京世纪万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	4.30%	限售流通 A 股
8	张玉生	5,425,041	4.09%	限售流通 A 股
9	张德强	5,425,041	4.09%	限售流通 A 股

10	王际松	5,425,041	4.09%	限售流通 A 股
11	李国兵	5,425,041	4.09%	限售流通 A 股
12	贾丽娟	5,425,041	4.09%	限售流通 A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本次发行 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80,384,054	70.74%	18,906,489	99,290,543	74.9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33,255,000	29.26%	-	33,255,000	25.09%
合计	113,639,054	100.00%	18,906,489	132,545,543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朱业胜持有本公司 11,175,02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9.83%，曾维斌持有本公司 6,509,76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73%，姜承法持有本公司 6,509,76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5.73%，此外，朱业胜通过世纪万向间接持有本公司 5.02% 股份。朱业胜、姜承法与曾维斌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新元科技 21.29% 的股份，朱业胜通过世纪万向间接持有新元科技 5.02% 的股份。朱业胜、姜承法与曾维斌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仍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朱业胜、姜承法与曾维斌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25%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机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

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新律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曦

赵言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娜

安宇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毕明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张晓庆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肖桂莲

张雪咏

孙建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
- 2、《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0626 号和会验字[2018]1893 号）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4、《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一）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9 房间
联系人：秦璐、李林
电话：010-51607598
传真：010-88131355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陈曦、赵言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